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3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或“增持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6,77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9%;在本次增持前,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98,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中国网安和中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3、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6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中电科投资的通知,2018年8月30日中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27,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372%,增持均价为20.620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网安	316,776,656	37.79%	0	316,776,656	37.79%
中电科投资	16,298,813	1.94%	2,827,140	19,125,953	2.28%
合计	333,075,469	39.73%	2,827,140	335,902,609	40.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卫士通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网站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在上述公告录入内容时出现了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5万股
更正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更正前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5.5 万股
更正后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5.6 万股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44,000	656,000	122,9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0,000	0	83,600,000
总计	205,844,000	656,000	206,500,000

更正后: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44,000	656,000	122,9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0,000	0	83,600,000
总计	205,844,000	656,000	206,500,00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内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0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曹晓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曹晓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晓航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晓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晓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晓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0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曹晓航先生因个人原因拟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申请已于2018年8月31日送达董事会,其辞职已生效。为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新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东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CIO(首席信息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东颖,女,生于1968年。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IBM全球认证资深首席顾问,具备基金行业从业资格。历任佳木斯百货大楼工程师,航空部304所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IBM)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治理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刘东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东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至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6,846,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7,369,9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0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476,9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9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69,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17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1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1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8%;反对7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1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48,000万元融资租赁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1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美元信用证额度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11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4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7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29,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29,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29,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29,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767万元,并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	2018-8-31	2018-9-30	3.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用自有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2018-7-12	2018-10-9	2018-027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1,000	2018-8-1	2018-9-5	2018-039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	2018-8-24	2018-9-28	2018-04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	2018-8-31	2018-9-30	2018-047
合计			1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86、临2017-08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30、临2018-031、临2018-055。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相结合

③认购金额:2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31日

⑤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3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2、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5,000.00	2018-06-04	2018-0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5,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证收益型	4.1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陵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2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3%	否
合计	/	110,0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 517,1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17,06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 12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5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565,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杨志杰、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叶辉、唐小芬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7,06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反对120,44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063,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063,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7,0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反对120,44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从珍、詹镇滔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詹镇滔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4名,均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1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8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3名,均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063,418股,占公司有